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询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其他事项有书面说明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23 日、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核实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3 年经营计划及公司中长期规划正在逐步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有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福建省三达水泥有限公司事项，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资备案已完成，公司已取得备案表。

3、目前，公司正着手准备对并表子公司“建福南方”二次增资暨资产注入的前期工作，相关资产评估正在进行。

4、本公司 2012 年报披露，2013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12.67 亿元，相关项目如果成熟，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予以及时披露。

5、目前，公司正与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洽谈成立水泥销售公司和合资建设水泥粉磨企业，但尚未达成协议。

6、目前，公司对发行公司债是否可行正进行探讨。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有关重大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征询及核实，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建材控股公司”）致以了**有关其他事项**的书面说明，其内容为：“近期，我司正与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洽谈子公司省建材控股公司相关合作事项，但尚未达成协议。如该合作事项能达成一致，省建材控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仍由我司控股。上述合作事项不引起福建水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实际控制人洽谈控股股东上述相关合作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明确回复，截至目前，未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

的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福建水泥重大事项有关的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